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上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楊忠錫

相 對 人 劉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係因著作權及肖像權（人格權）侵害所生之民事爭議，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第3條及第47條所定之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」，依法專屬本院管轄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向原審提起上訴，原審違法將本案卷宗逕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爰聲請裁定指定由本院管轄，並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速將本案所有卷證移送至本院。

二、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審於114年6月13日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審將卷證送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經該院於同年8月20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7條規定將之檢還原審，原審已於同年8月26日將本件函送本院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7日收受，並以114年度民著上字第9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民事卷核閱屬實，故聲請人聲請指定管轄，即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 官 陳端宜

法 官 蔡惠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邱于婷